

2019 北京世园会疫情监管与防控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RCY-2018-058

招 标 人：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天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卷	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	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二、总 则.....	15
	三、招标文件.....	15
	四、 投标报价.....	16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七、 开 标.....	20
	八、评 标.....	22
	九、授予合同.....	24
第二卷	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26
第三卷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三章 资格证书.....	
	第四章 投标与报价.....	51
	第五章 辅助资料表.....	55
	第六章 资格审查表.....	61
第四卷	执行的规范.....	65
	第七章 疫情监管与防控服务标准.....	69

2019 北京世园会疫情监管与防控项目 招标公告

北京天融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 2019 北京世园会疫情监管与防控项目（委托编号：TRCY-2018-058）进行公开招标，邀请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编号：TRCY-2018-058
2. 本次招标内容：世园会参展植物风险评估和靶标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世园会参展植物基础信息获取及其溯源追踪管理；世园会监管植物有害生物监测；世园会参展植物有害生物除害处理。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财政控制资金（人民币）：964.32 万元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6. 用途：参展植物风险评估、开展疫情监管工作。
7.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文件的相关规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以下资料（所带材料均需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 3) 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 4) 2017 年度第三方（合格审计单位）出据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 5) 近三月任意一月的纳税缴款书；

- 6) 近三月任意一月社保缴款证明;
- 7) 投标人无不良记录的相关承诺, 并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两个网站的信用查询结果清晰截图。
- 8)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招标文件售价: 每份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 (售后不退)。
10.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每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时 (节假日除外)。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12.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下列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的投标。
13.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新华大厦 5 层
14.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8 号国创产业园 6 号楼东楼 2 层国创空间北京天融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会议室
15. 投标保证金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新华大厦 5 层
16. 所有投标人都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17. 购买了招标文件, 而不按照所登记的内容参加投标的单位, 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8. 开标会时请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员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会议。
19.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北京政府采购网 (<http://www.bjcz.gov.cn/>) 等媒体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招标代理机构释疑。
20. 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1.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进口产品管理等。
23. 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 可按下列地址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天融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新华大厦 5 层

联系人：薛阳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010-57151696
传真：010-57151696
邮箱：baozhengjin321@sina.com
招标单位(采购人)：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名称：郭佳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010-82209357

24. 公告信息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北京政府采购网 (<http://www.bjcz.gov.cn/>)

北京天融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第一卷 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

目录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总则
 - 1、项目综合说明
 - 2、项目概况
 - 3、资金来源
 - 4、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 5、投标费用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组成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四、投标报价
 - 9、投标价格计价规定
-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投标有效期
 - 13、投标保证金
 - 14、踏勘现场
 - 15、投标答疑预备会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投标截止期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七、开标
 - 21、开标
 -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八、评标
 - 23、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24、评标内容的保密
 - 25、评标办法
 - 26、资格审查
 -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 2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30、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九、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2、中标通知书

3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4、招标文件的其他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	1.1	<p>项目综合说明：</p> <p>一、项目名称： 2019 北京世园会疫情监管与防控项目</p> <p>二、项目地点： 北京世园会园区</p> <p>三、本次项目的招标内容： 世园会参展植物风险评估和靶标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世园会参展植物基础信息获取及其溯源追踪管理；世园会监管植物有害生物监测；世园会参展植物有害生物除害处理。</p> <p>四、项目目标要求</p> <p>目标 1：确保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筹备和展览期间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实效，确保展会前后无重大植物疫情发生。</p> <p>目标 2：政府公开招标采购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疫情评估、鉴定、监测、除害处理及国外引进苗木监管技术服务。</p> <p>目标 3：确保有害生物监测、鉴定、监管技术服务按要求落实到位。</p>
2	1.3	<p>(1). 世园会特殊参展植物风险评估和靶标有害生物风险分析</p> <p>北京世园会预计将有 100 个国家，200 家境外参展商，以及国内 30 余个省份 200 家境内参展商，调入 160 余属、2000 余种园林植物，据初步统计，其中 20% 的植物属首次引进，其中不乏部分尚未商品化的稀特品种和一些新培育品种。</p> <p>另有一些种类并无相关资料，需要根据其生物学特性和有害生物筛查等方式，研究预测其自身入侵性和传带有害生物的潜在风险性。</p> <p>根据参照国预提交的参照植物名单涉及 1259 种（含商品种），其中 50 余种属目前缺少引进风险评估，拟对这些苗木开展风险有害生物疫情发生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p> <p>(2). 世园会参展植物基础信息获取</p> <p>北京世园会计划引入新品种 2000 余种，其中多数为本地区新引入品种，对其需要进行 1-3 年跟踪监管，拟利用 RFID 标记、二维码等技术，对 100 种高风险入境参展植物个体的可靠标记方式，建立追溯溯源数据库。北京世园会拟建设核心区 160 公顷，规划大型植株平</p>

		<p>均密度达到 50 平米/株，核心区约需要引进栽培大型苗木 35000 株，规划小型植株，拟建设国外展区 15 万平方米，绿地率大于 70，约 1 万平方米，规划盆栽平均密度为 15 株/平方米，约需 15 万株。</p> <p>(3) 本次项目的具体监测内容</p> <p>北京市园会规划建设面积 503 公顷，其中核心区 160 公顷，外围区 800 公顷，在北京世园会园区核心区每月开展 1 次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及有害生物鉴定，期限为 2 年。在北京世园会园区外围区设立 4 个监测区域，每个区域 10 个监测点，每周开展 1 次有害生物收集，每个点需年平均调查次数 90 次（美国白蛾一年查 90 次），每次调查 2 小时。</p> <p>(4). 世园会参展植物有害生物除害处理</p> <p>北京市园会规划建设面积 503 公顷，新引进植物 2000 余种，对高风险苗木，每年应至少采取 2 次病虫害预防作业。另外针对大型景观树木、高风险苗木、出现病征苗木等，采取有针对性的药剂防治作业，包括涂干、打孔注药、塑料环围、释放天敌等综合措施。应急保障体系的建立是为了实现对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紧急除治而制定的一系列硬件装备和技术体系，由于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大多具有扩散速度快、发生面积大、防控难度大的特点，所以当检疫性危险性有害生物时发生或常发性有害生物爆发时，配备先进实用的应急设备的专业应急保障队伍就能发挥出至关重要的作用，其能够实现对突发有害生物灾害快速、有效、全面的除治。</p> <p>项目计划在园区内开展病虫害防治作业，每年采取大面积药剂预防作业两次。</p> <p>针对大型景观树、古树以及出现病征的苗木等，按照园区面积的 10% 计算防治范围。对于难以防治的进行销毁处理，按照平均 30 批/年（第一年多为国内带疫苗木，第二年为引种苗木，各 30 批次），包括烧毁、垃圾填埋、林业废弃物再利用费等。</p> <p>储备药剂灭幼脲类 10 吨，异色瓢虫、管氏肿腿蜂、平腹小蜂等天敌。</p> <p>建立应急防治减灾队伍，主要从事药剂喷洒、应急处置、日常巡查打药等作业；建立 3 支应急队伍，每支队伍保障 320 公顷作业面积。</p>
3	3.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6		是否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否

7		<p>投标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3) 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4) 2017年度第三方（合格审计单位）出据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5) 近三月任意一月的纳税缴款书； 6) 近三月任意一月社保缴款证明； 7) 投标人无不良记录的相关承诺，并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两个网站的信用查询结果清晰截图。 8)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 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8	9.1.1	<p>投标价格计价要求：</p> <p>（1）投标书中不得注明诱导评委的不正当条款，若存在由此而造成的废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p> <p>（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将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小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但所有优惠企业仅享有一次优惠政策，不得反复享受优惠政策。</p>
9		固定总价
10	12.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1	13.2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招标控制金额的 1%，即 96432 元人民币。</u></p> <p>二、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收 款 人：北京天融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 号：0200003709200137829</p> <p>（2）<u>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6:00 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或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u></p> <p>（3）<u>投标单位应将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发到 baozhengjin321@sina.com</u></p>

		<p>三、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p> <p>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010-58528750 /01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12	14.1 15.1	<p>1. 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册（售后不退） 2. 现场勘察：无 3. 投标预备会时间：无</p>
13	16.1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采用 A4 纸型，电子文档 1 份（U 盘）。</p>
14	18.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国创产业园六号楼东楼 2 层国创空间北京天融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会议室</p>
15	19.1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16	21.1	<p>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国创产业园六号楼东楼 2 层国创空间北京天融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会议室</p>
17	25.1. 2	<p>评标办法： 为保证本次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结合目前市场的情况，制定本项目的评标定标方法。本项目</p>

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按照以下评分内容（百分制）分别给每个投标单位评分。对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投标文件，考虑质量标准、服务计划安排、企业信誉、人员素质等几方面进行评审，将分项分值相加后采取将评委的打分平均即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
具体主要评议内容和分值分配如下：

(1) 服务计划安排 (最高 50 分)

- 1、组织管理措施：0~5 分。
- 2、制定了人员的岗位责任及职业守则：0~5 分。
- 3、拟投入设备数量：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用车，防治器械，防治药剂储备等，专家可依据文件相应情况酌情打分。0~5 分。
- 4、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得当，11~15；方案比较合理，能满足项目顺利实施，6~10；方案一般，能满足项目一般需要，1~5；方案不能满足实施需要 0
- 5、境外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监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得当，8~10；方案比较合理，能满足项目顺利实施，4~7；方案一般，能满足项目一般需要，1~3；方案不能满足实施需要 0
- 6、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的具体方案：方案科学合理且实施性强，3~5 分；方案比较合理且能满足需求，1~2 分，其余不得分。
- 7、项目进度及安排：0~5 分

(2)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最高 40 分)

- 1、人员配备合理：专业设置完善，4~5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相关专业人员，2~3 分；人员配备一般，专业设置不够，1 分；
- 2、项目负责人：农林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可得 3 分，没有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参加过区县级（含）及以上测报、普查或防治等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可得 1 分，最多可得 3 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
- 3、技术负责人：农林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近三年内参加过区县级（含）及以上测报、普查或防治等类似项目至少 2 个（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可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 4、项目人员投入：拟投入农林或相关专业人员 5 人（含）及以上，5 分；拟投入农林或相关专业人员 3~4，3 分；拟投入农林或相关专业人员 0~2 人，2 分；
- 5、项目拟投入人员具有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安全员考核合格证，每提供一个可得 1 分，最多可得 2 分。
- 6、参加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测报、普查等区级（含）及以上项目业务经历：1 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则不得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由区林保站、区园林科或其上级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

		<p>7、北京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协会会员的，提供证书，可得3分。</p> <p>8、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证，每提供一个可得1分，最多可得3分。</p> <p>9、投标单位应具备相关检测领域 cnas 及 cma 资质，具备 cnas 或 cma 单一资质 1 分，两项资质都有 3 分</p> <p>(3) 商务标 (最高 10 分)</p> <p>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2)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以上总分为 100 分。</p>
18	34	<p>由招标代理向投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执行。</p>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

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方可享受如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对于独立投标人：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6%)+投标人报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只有当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仅指全部投标产品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于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且提供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总 则

1、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综合说明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工程量及技术要求

1.2.1、项目工程量及技术要求：见技术需求

1.2.2、招标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项目概况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已经被招标人批准，资金通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资格与条件的要求

4.1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下列资料，各证、照中的投标人名称必须相符一致，并经过年检或年审，否则视为无效。

4.1.1. 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税务登记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4.1.2. 提供有效年检印鉴的营业执照；

4.1.3.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制定工作方案并提交；

4.1.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5. 具有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证明材料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4.1.6. 在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贿），或重大质量等不良记录问题。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除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须经招标单位审查方可向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包括：

第一卷 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第二卷 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三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资格证名文件

第四章 投标与报价

第五章 辅助资料表

第六章 资格审查

第四卷 执行规范

6.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及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经招标办备案后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具有约束作用。招标人也可组织投标答疑会，在答疑会后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尽快发放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15 日前，由于各种原因不管是招标人自己主动提出的还是答复投标人的解释，招标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 8.2 补充通知将经招标方同意的同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8.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日期之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 8.5 补充通知经招标单位审查，在招标方同意后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任何口头解答的补充通知均属无效。

四、 投标报价

9、 投标报价规定

9.1 投标报价

9.1.1 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应是监管防控服务期内，招标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报价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前附表中监管及防控内容所包括项目的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单位应考虑市场价格竞争因素，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慎重编制投标文件，确定投标报价。

9.2 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项目难度及工期、质量要求以及现场等因素，并在此条件下进行管理（应以书面形式在标书中做以详细说明），提出自己的人员配备情况及组织计划（如考虑现场分组监管），并报出相应价格（此价格应该与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相对应）；此项内容将作为评标人重要的评标依据。

9.3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所投项目前期准备期、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连带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责任。

9.4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规模及难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核实设施设备、人能力等内容的投入，并据以计算投标报价。

投标货币：人民币

9.5 投标文件报价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9.6 酬金的支付：

9.6.1 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乙方完成监测点设定开展监测，并提交阶段性成果，经专家验收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经专家验收通过，乙方提交甲方项目完整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9.7、拟投入管理人员一经委托人确定，未经许可，不可擅自更改。

9.8、现场项目管理力量不足，委托人有权要求增加管理人员，但不另行增加费用。如投标单位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等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在人员更换期间扣除相应时间的人员费用。如投标单位更换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将扣除相应人员的全部费用。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10.2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标部分：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 2) 辅助资料表
- 3) 资格审查资料表
- 4) 按本须知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11.2 投标人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二卷提供的表格格式和要求的內容，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保证金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型编制。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至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日期止。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有效，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后将提前终止。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同意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投标保证金： 招标控制金额的 1%，即 96432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用转账、汇款、投标保函等形式递交。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答疑预备会： 无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所有涉及报价和对招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以及落款标注投标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 16.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涂改和行间插字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 17.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本壹份（电子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投标文件用中文编写，A4 纸装订（图纸、彩页等除外）双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其中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正、副本及电子版本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一览表需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供唱标使用。
- 17.2 投标文件除加盖公章外，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如是授权代表签字，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投标将被拒绝。
- 17.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个别内容不能接受，应在投标文件中另做声明，否则将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 17.4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7.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7.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 11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18.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截止期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规定的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9.3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少于 3 个投标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注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与原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有抵触时，以修改内容为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20.4 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七、 开 标

21、 开标

- 21.1 开标会议在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单位组织并主持。
- 21.2 除按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之外，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便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正确地签署了文件，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
- 2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有效证件（如身份证），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 2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与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时，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

- 22.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22.1.1 投标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标注、密封和标记的；
 - 2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2.1.4 投标文件中的标函未加盖企业及法人印章，或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印章；
 - 22.1.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或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2.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22.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2.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2.1.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2.1.10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金额，招标人无法支付的。
 - 22.1.1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 2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视为无效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22.2.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22.2.2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22.2.3 投标人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放弃投标：
- 22.3.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2.3.2 招标文件中要求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议而项目经理未参加的。
-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 22.4.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4.2 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且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22.4.3 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 22.4.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22.4.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5 招标人或其代理单位当众宣布核查结果或由评标机构在评标时审查，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修改内容（如果有的话）、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 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如发现上述行为,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将导致废标。

八、评 标

23、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23.1 本次评标委员会由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 23.2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23.2.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3.2.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
 - 23.2.3 因在投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23.3 凡在招标评标中评标专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依法给予处罚外, 终身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 23.4 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工作应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进行。
-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 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提出评审意见后应当签字确认, 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3.8 开标会议结束后, 由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评标过程应采取保密方式进行。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 24.1 评标开始后, 直到宣布中标人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内容和情况, 和有关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及与评标有关的情况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 24.3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评标方法

- 25.1 本项目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 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 25.1.1 在开标结束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 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小组, 负责评标工作。

- 25.1.2 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即评标小组的评委在评标严格保密情况下，按照前附表第 14 项评分内容分别给每个投标单位评分。
- 25.1.3 对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投标文件，考虑质量标准、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企业信誉、人员素质等几方面进行评审，将分项分值相加后取平均值即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
- 25.1.4 评委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即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其次第二名,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排序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26、 资格审查

- 26.1 在评标前，必须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评价与比较。如投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评审。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个别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评标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 28.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做废标处理。所谓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制约；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8.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8.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的细微偏差。
- 28.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8.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28.6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宣布招标失败并写出评标报告。

29、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9.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8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评标委员会在评价与比较时应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防治大纲、社会信誉及以往业绩等综合评价打分。并按照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评标定标方法提出评审意见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同时向招标人提交所写的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4 当获得最高名次的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5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获得同等最高得分时，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30.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重新招标。

30.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

30.8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九、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评选出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拟写招标投标书面报告，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

3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2.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3、合同协议的签署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卷 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供参考）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甲方）

受托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从事 2019 北京世园会疫情监管与防控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及内容的相关要求：

1.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完成 2019 北京世园会疫情监管与防控项目包括的全部内容。

2.工作内容

包括：工作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3.成果要求：

4.合同期限：

本项目工作周期为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本合同在北京履行；
- 2.合同工作周期为一年；
- 3.乙方按本合同进度提供成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提供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监督、监控，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在其他工作中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项目成果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项目成果泄露给第三方。相关其他约定，详见本合同附件《承诺函》。甲方有权自行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修改、改编、编撰、发表服务成果而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第三方对服务成果的使用、修改、改编、编撰和发表需以实施本项目为目的。

因为该项目是政府重大项目，甲乙双方需严格履行保密职责，如因为任一方的管理疏忽或人员失职等原因导致项目开始前方案和资料信息外泄，责任方除赔偿对方相关损失外，对方有权追究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项目规模、项目条件、委托需求或所提

供的资料有较大调整和修改，因此造成乙方工作增加或返工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工作量的增加情况增付费用，并延长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

2、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的甲方联络人，由其全面负责、传达、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

3、除非本合同终止或不再履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没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而导致乙方工作的延迟，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工作周期相应顺延。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维护甲方利益，认真并完整地履行本合同中所有工作内容，并按按时完成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

2、乙方为此项目所聘请的专业团队或个人，由乙方与之签订相关协议，乙方对其管理约束，并承担合同范围内的相关费用。

3、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需调整原先约定或已经确定的工作内容、工作期限等内容，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行的情况下，双方可对该部分予以调整。如影响整体项目进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甲方擅自作出决定，乙方对此决定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达到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 年 月 日前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甲方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5~7 名，组成验收专家组，由专家组出具验收证明,由乙方支付验收专家组费用。

评价方法：

最终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附专家评审意见），并经甲方确认。

八、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元）。

2、以上费用作为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而产生的全部服务报酬，包含了乙方的服务费用、乙方的利润、乙方按照税法及相关法律缴纳的税费等。

3、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就其提供本合同内规定的服务向甲方收取除上述总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但在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4、如果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范围发生了实质上的改变，或甲方因为前述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增加或返工，则以上费用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果根据甲方要求需对部分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则乙方保留对以上费用做相应调整的权利。

5、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____元整（元）；

（2）、乙方完成监测点设定开展监测，并提交阶段性成果，经专家验收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元整（元）；

（3）、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经专家验收通过，乙方提交甲方项目完整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元整（元）。

6、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7、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双方应遵守履行合同规定条款，一方若因未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责任。

2、在下列情形下，违约责任按照下列标准确定。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的违约金按本合同标的金额的 20% 计算。

(2)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并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返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报酬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并支付乙方尚未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

(4) 甲方存在违约行为，并且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并支付乙方尚未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补偿以及为此发生的相关的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乙

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承诺联合体各成员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者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承担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天灾（火山爆发、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战争、政变、罢工、重大疾病疫情，恐怖主义活动影响等。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在合理时间内向对方通报情况，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解除和变更，甲方应当承担已完成工作内容相对应的费用。

十一、合同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2、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如未提出新的意向，本合同自然终止。

3、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经协商又不能得到解决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责任方对守约方进行损失赔偿。

4、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时，应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的5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表示同意后，方可变更本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由提出变更方承担。

5、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需要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

6、乙方需要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发生任何争议和在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了所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继续完成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其它

1、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4 份，招标代理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附件：承诺函、乙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如果有）。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 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阜 石路 159 号首钢 体育大厦	邮政 编码	100043	
	电话	82209861	传真	82209863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 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签章）20 年 月 日

附件一

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_____（名称），就 **2019 北京世园会疫情监管与防控项目**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自开始与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以下简称“世园局”）进行相关工作或承担本项目义务之日起，遵守下列条款：

一、保密

1、所有因本项目获知的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以下简称“北京世园会”）有关材料和信息均为世园局专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本人/本公司对于保密信息的使用不得视为对该等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的占有、许可、转让。

2、未经世园局书面同意，本人/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目的为第三者披露或泄露以及公开世园局的保密信息。除为本项目的履行之目的，本人/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运用前述信息。

3、本项目履行完毕后，本人/本公司有义务将涉及保密信息的相关资料送交世园局。

4、对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受雇人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本人/本公司均应要求其履行上述保密义务，若上述主体违反保密义务，本人/本公司应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二、知识产权

1、本项目产生和提交的项目成果或其他文件或产品名称（包括项目成果需要调研、搜集所获得的数据、文字、图像、方法等资料）的版权和其它知识产权归世园局所有，未经世园局许可，不得因本项目以外的原因自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本人/本公司保证所制作的项目成果、在制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资料以及基于合同向世园局出租、出售和提供的实物、技术和服务等知识产权和其它相关权利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如果因上述权利引起的第三方异议给世园局造成损失，世园局有权向本人/本公司索赔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等。

三、宣传限制

非经世园局书面同意，本人/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公开披露其承担本项目及本项目的具体内容。

四、质量保证

1、世园局对本人/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价款。

2、世园局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不能免除本人/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3、本人/本公司因履行本项目义务生产及制作的所有产品的品质及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质量的规定和世园局对产品的要求。如在保质

期内发现产品或服务不合格，世园局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进行更换，重新制定或修理，世园局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本人/本公司愿承担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或授权委托人）：

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卷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委托单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 _____

单位坐落在 _____ 的 _____

_____ 项目招标，特签署上述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并
签署合同协议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 3) 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要提供）
- 4) 2017年度第三方（合格审计单位）出据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 5) 近三月任意一月的纳税缴款书；
- 6) 近三月任意一月社保缴款证明；
- 7) 投标人无不良记录的相关承诺，并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两个网站的信用查询结果清晰截图。
- 8)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10)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可提供的资料

- a) 近年的各类荣誉证书（如有）
- b)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c)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d)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分包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分包方，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

的代理人，并以我的名义参加_____单位坐落在_____

的项目建设活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函件、文件

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证明。

受委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退保证金说明

致：北京天融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为 2019 北京世园会疫情监管与防控项目 招标编号：【TRCY-2018-058】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天融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2019 北京世园会疫情监管与防控项目【招标编号：TRCY-2018-058】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 1980 号文）。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北京天融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承诺函

致：北京天融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2019 北京世园会疫情监管与防控项目【招标编号：TRCY-2018-058】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项目的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 1、我方绝不擅自发布或炒作有害生物信息事件。
- 2、我方绝不漏报、漏报、虚报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检疫性危险性有害生物发生信息。
- 3、我方会对此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绝对保密。
- 4、我方会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监测等工作并及时汇报监测结果。

如违反以上几点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第四章 投标与报价

投 标 书

1、根据已收到的编号为（ ）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方在对其内容及要求充分理解及确认的基础上，我方愿以_____的报价参加本项目的竞标。

2、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年_____月_____日内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

3、项目质量标准达到验收规范的_____标准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同意本投标书在招标文件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附在投标书后）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报价总表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章）

法人代表：（章）

日期： 年 月 日

辅助资料表

表 5.1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表

年 月 日

姓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的工作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曾担任的工作项目		

投标单位（盖章）

表 5.2 拟派本项目人员审查表

年 月 日

姓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的工作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证书编号（国家或省、市）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主要担任工作		

注：如人数较多可按此表扩展，并附职称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表 5.3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年 月 日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 注

投标单位（盖章）

表 5.4 投标单位需业主提供的条件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表 5.5 疫情监管与防控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疫情监管与防控大纲或疫情监管与防控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其内容至少应包括：

项目实施方案；

组织机构设置；

机构管理网络；

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标准；

项目负责人的权限；

疫情监管与防控服务方案；

拟用监测方法；

针对绩效目标提出的合理建议和实施方案；

资格审查表

表 6.1 资格审查文件

1、申请资格审查单位的概况

注：以下表格不够可另附。

组织机构

企业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注册日期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		电话传真	
批准成立机构			
职工人数	总人数： 管理人员：		
主要业绩			
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机构、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6.2 疫情监管与防控服务人员

总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专业人员数量	
其他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		其它	
单位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现职务	职称	在单位从事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主要研究建设人员					
姓名	建议职务	从事工作年限	资格经历（主要项目规模及个人工作范围）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6.3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 注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执行的规范

技术需求

一、甲方提供条件:

1. 提供满足乙方疫情监管与防控工作所需的设施用品。
2. 对乙方开展业务技术指导。

二、主要技术要求:

(1). 世园会特殊参展植物风险评估和靶标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北京世园会预计将有 100 个国家, 200 家境外参展商, 以及国内 30 余个省份 200 家境内参展商, 调入 160 余属、2000 余种园林植物, 据初步统计, 其中 20% 的植物属首次引进, 其中不乏部分尚未商品化的稀特品种和一些新培育品种。

另有一些种类并无相关资料, 需要根据其生物学特性和有害生物筛查等方式, 研究预测其自身入侵性和传带有害生物的潜在风险性

根据参照国预提交的参照植物名单涉及 1259 种 (含商品种), 其中 50 余种属目前缺少引进风险评估, 拟对这些苗木开展风险有害生物疫情发生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

50 余种属目前缺少引进风险评估, 拟对以上苗木开展有害生物疫情发生信息收集、分析和风险评估, 其中疫情收集信息包括文献获取、数据库使用费等、疫情分析, 专家论证、评估。

(2). 世园会参展植物基础信息获取

北京世园会计划引入新品种 2000 余种, 其中多数为本地区新引入品种, 对其需要进行 1-3 年跟踪监管, 拟利用 RFID 标记、二维码等技术, 对 100 种高风险入境参展植物个体的可靠标记方式, 建立追溯溯源数据库。

根据国家林业局文件《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林造发[2013]218 号要求, 北京市林业保护站应当对审批的每批次从国外引进北京的种类隔离试种情况、引种情况和引进后病虫害发生情况等内容实施监管, 申请经费用于政府购买服务。

2018 年-2019 年对北京世园会引进的 1000 余种园林植物采集 3000 余份样本 (第一对入园植物进行全部采样, 每种采集 1 个样品共 1000 个样品, 第二年对其中高风险种类采集 2000 个样品/)。委托科研单位的实验室检疫检验费 (指松材线虫、病毒、真菌和细菌培养、昆虫饲养、鉴定等所需材料、人工等)。

(3). 世园会监管植物有害生物监测

北京市园会规划建设面积 503 公顷, 其中核心区 160 公顷, 外围区 800 公顷, 在北京世园会园区核心区每月开展 1 次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及有害生物鉴定。

2018 年在北京世园会园区外围区设立 4 个监测区域, 每个区域 10 个监测点, 每周开展 1 次有害生物收集 (每个点需年平均调查次数 90 次 (美国白蛾一年查 90 次), 每次调查 2 小时)。

(4). 世园会参展植物有害生物除害处理

北京市园会规划建设面积 503 公顷, 新引进植物 2000 余种, 对高风险苗木, 每年应至少采取 2 次病虫害预防作业。另外针对大型景观树木、高风险苗木、出现病征苗木等, 采取有针对性的药剂防治作业, 包括涂干、打孔注药、塑料环围、释放天敌等综合措施。应急保障体系的建设是为了实现对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紧急除治而制定的一系列硬件装备和技术体系, 由于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大多具有扩散速度快、发生面积大、防控难度大的特点, 所以当检疫性危险性有害生物时发生或常发性有害生物爆发时, 配

备先进实有的应急设备的专业应急保障队伍就能发挥出至关重要的作用，其能够实现突发有害生物灾害快速、有效、全面的除治。

项目计划在园区内开展病虫害防治作业，每年采取大面积药剂预防作业两次（含人工、设备使用等），503 公顷。

针对大型景观树、古树以及出现病征的苗木等，按照园区面积的 10%计算防治范围为 96 公顷。

对于难以防治的进行销毁处理，按照平均 30 批/年（第一年多为国内带疫苗木，第二年为引种苗木，各 30 批次），包括烧毁、垃圾填埋、林业废弃物再利用费等。

储备药剂灭幼脲类 10 吨，异色瓢虫、管氏肿腿蜂、平腹小蜂等天敌。

建立应急防治减灾队伍，主要从事药剂喷洒、应急处置、日常巡查打药等作业：建立应急防治减灾队伍，主要从事药剂喷洒、应急处置等作业：建立 3 支应急队伍，每支队伍保障 320 公顷作业面积。

三、项目目标要求

目标 1：确保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筹备和展览期间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实效，确保展会前后无重大植物疫情发生。

目标 2：政府公开招标采购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疫情评估、鉴定、监测、除害处理及国外引进苗木监管技术服务。

目标 3：确保有害生物监测、鉴定、监管技术服务按要求落实到位。

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入园植物风险评估	完成 50 种稀特植物风险评估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入园高风险苗木溯源追踪	完成 3.5 万株大型苗木和 15 万株盆栽的追踪监测
	入园苗木病虫害检测鉴定	完成 3000 份样本的疫情鉴定，结果准确可靠
	园区有害生物持续监测	建立监测点 40 个
	园区有害生物应急处置	每年完成 2 次预防性作业，和有针对性防治任务不少于园区总面积的 10%，储备药剂 60 吨
质量指标	入园高风险苗木溯源追踪	追踪有效率不低于 98%
	重大疫情控制率	控制率达到 100%
	重大疫情发生率	不超过 1%
	园区一般性病害发生率	不超过 10%
进度指标	入园植物风险评估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4 月
	入园高风险苗木溯源追踪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
	入园苗木病虫害检测鉴定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

	园区有害生物持续监测	2018年12月——2019年12月
	园区有害生物应急处置	2018年12月——2019年12月
效益指标	确保世园会筹备和开展期间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和应急保障体系的有效运作,通过科学规划和细致工作,避免突发疫情的发生,给世园会带来负面影响	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和应急保障体系的有效运作,进一步将有害生物防控、物种资源保护与科技相结合,将有害生物防控实践与展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相结合,从而推动北京地区、乃至全国生物安全保障能力	达到预期目标
	确保世园会筹备和展出期间本市不出现重大植物疫情,给世园会的开展带来负面影响	达到预期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不低于 95%
	农林、检疫等疫情防控职能部门满意度	不低于 98%

疫情监管与防控服务标准

- 一、其他未涵盖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国家及地方最新颁布实施或修改实施的规范标准。地方政府或行政部门颁布的有关技术政策、规定。
- 二、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规范标准；没有国家规范标准，但有行业规范标准的，约定适用的行业规范标准；没有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的，约定适用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规范标准。